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李亞俐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416
電子信箱：aset02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1301410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324P014378_1130141007_113D2064392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北市教育局辦理「113年第1學期公私立高中職(含夜間部或進修學校)設籍台北市之低收入戶學生午餐費補助」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9月13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09401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午餐費補助對象、額度及申請方式如下：
 - (一)補助對象：就讀於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(含夜間部或進修學校)，設籍臺北市且持有該市「低收入戶證明」，並於法定修業年限內實際到校上課學生；就讀夜間部或補校者須為民國94年8月30日以後出生之學生。
 - (二)補助額度：採定額補助，每人每餐以新臺幣(以下同)65元整及上課日數99天計算，補助金額總計6,635元整。
 - (三)申請方式：由學生填具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餐費補助申請表」後送交所屬學校審查，學校審查符合補助規定

者，於113年10月15日(星期二)前製作補助學生印領清冊，併各生申請表及學校正式收據免備文報該局複審、撥款及核銷。

(四)申請時間：請於113年10月15日(星期二)前免備文送該局申請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日校及夜補校印領清冊及申請表格式不同，請正確使用；校內併有日校及夜補校者，請分別製作印領清冊及學校正式收據。

(二)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正常上課；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
(三)已申請或接受其他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之補助或減免者(例如縣市之午餐費減免、教育部原住民學生主副食費補助等)，不得重複申請該補助款。

(四)學期中社會局新核定或轉入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新增突遭變故經濟困難學生，得補辦申請。

(五)另，為有效減輕經濟弱勢家庭負擔，惠請各校直接扣抵學生應繳費用，或先行發放補助款，不得先向學生收取相關費用。

四、有關該局113學年度第1學期非就讀北市高中職及高中職夜補校學生午餐費補助一覽表、申請表、補助學生印領清冊、學生領據等，請至該局網站(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>)之科室業務/體育及衛生保健科/學校午餐相關業務/清寒午餐補助/外縣市高中職(日間部)項或/外縣市高中職(夜補校用)項下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

裝



訂

